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期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桃園市土地坐落				※宗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 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					
桃園	春日		123	100	1/1		桃園市桃園區 三民里 成功路(街) 二段 巷 弄 179 號 樓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層)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3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u>早安早餐</u> 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m <sup>2</sup> 營業： m <sup>2</sup> 出租： m <sup>2</sup>
							※ 建 號	
							0123-0000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身 分 一 分 編										證 號
		H	1	○	○	○	○	○	○	○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陳 ○ ○	H	1	○	○	○	○	○	○	○	○	○
配 偶												
未 成 年 受 扶 養 親 屬 ( 稱 謂 )												
未 成 年 受 扶 養 親 屬 ( 稱 謂 )												
設 籍 人 ( 稱 謂 )	王 ○ ○	H	2	○	○	○	○	○	○	○	○	○

※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優先擇定本次申請土地，放棄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本人 所有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市 市區
- 配偶(姓名 )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 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自住使用(無出租並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者)，請同時改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所有權人姓名：陳 ○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H1○○○○○○○○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  同申請地  其他：

電話/手機：(03)3326181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上開通訊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分)局辦理更址。

###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桃園市 桃園 區 三民 里 鄰 成功 (路)街 二 段 巷 弄 街 179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該設籍人因 工作 無法前來貴(分)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李○○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 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陳○○ (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

####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300 平方公尺)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700 平方公尺)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二)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三)檢附證件: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2. 若未辦保存登記者,應加附以下證件:(1) 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2)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座落申明書。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四、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檢附繼承系統表提出申請)
- 五、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六、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七、多加利用本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申辦,不必親自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可節省申辦時間。
- 八、地價稅已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且未變更用途者,事後如有辦理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建議應至少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任何 1 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全戶遷出,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要件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分)局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 3 倍以下罰鍰。
- 九、臺端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洽本局或所屬分局查詢,聯繫電話及地址如下: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局	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03) 3326181 轉 2362	楊梅分局	楊梅區中山路 212 號	(03) 4781974 轉 110
中壢分局	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	(03) 4515111 轉 102	大溪分局	大溪區員林路 1 段 16 號	(03) 3800072 轉 102
蘆竹分局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2 樓	(03) 3528671 轉 102			

### 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約定書

本人應納之地價稅款(限於定期開徵),自本(次)年起由下列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詳說明 3、4)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檢附原稅單影本各乙份。  
本人之退稅款  同意(或  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限存款人與納稅義務人同一人)



線上申請自用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 局  
銀行 分行  
信用合作社 分社 存款帳號: \_\_\_\_\_  
農 漁 會 信用部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此欄由稅捐處填寫) (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帳號或跨行帳戶)

納稅義務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簽章: \_\_\_\_\_  
存款人戶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存款人印鑑章: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 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說明:
- 1、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委託代繳稅款。
  - 2、應繳納之稅款,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就存戶帳內存款餘額轉帳代繳。
  - 3、委託轉帳代繳,應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申請。
  - 4、委託轉帳代繳得隨時終止,惟請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辦理終止手續。
  - 5、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